

外籍人士所得稅扣繳注意事項

法源依據	依所得稅法第 7 條、第 88 條和第 92 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及財政部 101/09/27 台財稅第 10104610410 號和 67/01/20 台財稅第 30456 號函辦理。
非居住者	<p>各單位邀請學者來校或聘用外籍人士(含外籍身份助理及工讀生如僑外生、交換生等非台灣籍人士)領有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於一課稅年度內(1/1-12/31)，如有下列情形，應依非境內居住者(外籍人士)稅率扣繳稅額：</p> <p>1. 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但於一課稅年度內合計未住滿 31 天。</p> <p>2. 外僑或大陸地區人民，一課稅年度於中華民國境內未住滿 183 天。</p> <p>※每年需重新計算在台日數。</p> <p>※若無法判斷是否住滿 183 天之外籍人士(含已除戶之本國人)，一律視為非居住者。</p>
扣繳稅率	<p>1. 非境內居住者(外籍人士)全月給付薪資所得合併總額在每月基本工資的 1.5 倍 31,513 元以下者扣 6%稅額,31,514 元以上者扣 18%稅額。(勞動部 105 年 9 月 19 日勞動條 2 字第 1050132177 號函,基本工資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調升為 21,009 元)</p> <p>※扣繳之稅額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p> <p>※請聘僱單位確實留意該所得人當月是否在本校其他單位仍領有薪資所得，若全月薪資合併達新台幣 31,514 元時，扣繳率即由 6%提高為 18%。</p> <p>2. 其他非薪資所得依其扣繳率規定扣繳所得稅。</p>
申報繳交時間	各單位於支付領款人款項或簽收領據後，3 日內將(1)扣繳稅額、(2)簽收領據影本、(3)護照或居留證或身份證影本及(4)核定之申請單或簽陳影本等相關資料送交總務處出納，以便向國稅局辦理所得申報。 若逾期繳交申報，衍生之稅責問題，由各經辦單位自行負責。
備註	領據請至人力資源室網頁下載。